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 事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关于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全世界各国政府都在继续扩大预防艾滋病毒垂直传播的国家方案的范围。但是，妨碍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获得生殖保健和孕产妇保健服务或坚持药物和喂养疗法的体制性障碍仍然对结束垂直传播的努力构成最大的威胁，并且可能导致她们退出预防方案。预防怀孕、分娩和/或母乳喂养期间的艾滋病毒传播一直是全球艾滋病应对措施的一个关键问题，并已成为全世界预防艾滋病毒方案拟定的一个基石。众所周知，国家艾滋病方案将预防母婴传播视为加强作为初级保健服务一部分的产前护理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在产前诊所为妇女提供自愿咨询和检测，作为其艾滋病应对措施的一个中心组成部分。

过去 10 年，已经制定了多项宣言和指导方针并就其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就如何通过到 2015 年消除儿童新感染艾滋病毒的病例，以及通过大幅减少与艾滋病相关的孕产妇死亡，以加大终止艾滋病毒传播的力度，向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并征求其意见。

然而，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想要强调的是，尽管做出了各种保证与承诺，但在制定预防垂直传播和孕产妇保健方案时，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仍然没有始终处于中心位置。因此，国家一级的决策和方案拟定工作通常没有了解到妇女的真实生活情况，导致产生无法满足那些最需要服务者的要求的错误规划。对于需要获得并坚持获得服务的妇女来说，除了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之外，与艾滋病毒相关的羞辱和歧视仍然是重要障碍。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证实，社区和家庭环境以及保健机构内普遍存在的羞辱和歧视减少了预防垂直传播方案的参加人数。

妇女在公共话语、政策和实践中越来越活跃，但这并没有从本质上改变人们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的看法：妇女仍然背负着使恋人和家人感染艾滋病毒的罪名。这种看法渗透到了社区和社会当中，并影响了许多不同环境对待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的方式。在整个预防-治疗-护理机制的许多层面上，艾滋病毒感染者经历了羞辱和歧视，这会导致他们获得适当干预的机会减少。妇女自身对羞辱和歧视的恐惧也影响她们寻求保健的行为。妇女生活在恐惧之中，担心受到家庭、社区或保健机构的羞辱，这导致妇女不能关注她们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例如，不寻求保健服务提供者的帮助或者不进行药物治疗。

在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的研究中接受调查的妇女强调指出了下列预防艾滋病毒垂直传播方面与羞辱相关的挑战。

接受调查的妇女报告称，她们或者因为第一个接受艾滋病毒检测，或者因为她们的 CD4 细胞计数较低而被指责将“病毒带到家里来”；这导致她们遭受丈夫

或伴侣的暴力、疏离和/或抛弃。典型的情况是，家庭是大多数妇女经历压迫和不平等的地方。由于妇女的不平等社会地位，与艾滋病毒相关的羞辱进一步加剧了她们面临的歧视。妇女经常报告说，她们的伴侣并不总能够接受他们自己感染艾滋病毒的状况并向她们隐瞒实情，这使她们更加感到遭受了背叛。

保健机构应当只是提供保健护理的地方。妇女们报告了许多不同的言语虐待和歧视事件，除了创伤和情绪影响之外，这些事件也影响了她们后来寻求保健的行为。相关事件包括的范围广泛，从违反保密规定和公开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状况到拒绝治疗，不一而足。许多妇女报告称她们受到保健工作人员的区别对待，例如，护士会多戴几副手套，或者她们被迫等待的时间最长。一些人被拒绝提供治疗或被迫前往其他医院。一名妇女为了获得治疗而采取了行贿手段。

许多研究都广泛报告过保健工作人员的强迫行为；最明目张胆的形式是强迫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绝育。在我们的研究中，妇女也报告称，她们感到保健工作人员或医生强迫她们在各种问题上听从他们的建议，包括避孕法或分娩方式，最佳婴儿喂养方案，以及最重要的，是否生育的决定。尽管许多妇女可能已经屈服于压力，一些接受调查的妇女仍然坚持她们的选择，甚至违背医疗专业人员的建议。

在一些案例中，接受调查的妇女所描述的经历表明了羞辱和歧视可能导致的极端情况。最不人道的待遇达到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里对酷刑的定义(第1条)：

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这些妇女的经历明确表明，所实施的最残暴的行为只有一个目的：为了对她们感染艾滋病毒加以处罚，尽可能地使她们遭受痛苦。

在急于扩大预防母婴传播服务范围以实现全球目标的同时，必需更加关注如何实施这些服务，特别是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使她们充分享有自主权并且不受任何歧视。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应当：

- 确保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母亲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估预防母婴传播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所有方面
- 确保对国家政策和方案指导进行必要的审议/修订，以解决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所报告的羞辱和歧视
- 颁布禁止对艾滋病毒的歧视的法律和政策，并建立各项机制用来报告和纠正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歧视，保护个人不会受到潜在报复

- 确保提供充足的相关技术援助，以支持扩大基于权利的预防母婴传播方案和相关保健服务的范围
- 确保预防母婴传播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服务提供者发起的检测和咨询指南、艾滋病毒和婴儿喂养指南、使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进行艾滋病毒治疗和预防的综合指南所述的人权原则和道德要求保持一致，包括确保为怀孕妇女和哺乳期妇女提供一个支持性的社会、政策和法律框架

保健机构应当：

- 将促进人权和合乎道德地提供预防母婴传播服务纳入保健工作人员的培训之中，包括不加强迫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知情同意、保密以及隐私，以确保消除羞辱和歧视
- 定期为保健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世卫组织艾滋病毒和婴儿喂养指南的培训，重点在于向感染艾滋病毒的怀孕妇女和哺乳期母亲提供明确、准确的最新信息
- 确保将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相关的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纳入到预防母婴传播的方案中，以便为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提供全面护理
- 制定并执行让男性伴侣参与预防母婴传播方案的战略，以减少家庭中的羞辱
- 审查预防垂直传播的国家计划和预算，确保更加侧重于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社区和家庭环境应当：

- 支持社区动员和集体倡导，以确保减少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的羞辱、歧视和暴力的举措位于实现 2015 年各项目标的宏伟蓝图和计划的中心位置
- 制定并评估旨在减少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所面临的羞辱和歧视的社区干预措施和方案
- 确保感染艾滋病毒的怀孕妇女和哺乳期妇女能够利用基于社区的组织和其他社区资源及工具

基于权利的规范指导应当：

- 确保世卫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合乎道德地提供预防母婴传播服务纳入其工作当中，并且相关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服务成为所有未来关于公共卫生途径的临床、方案和业务指导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所有环境下，我们都目睹，性别偏见和妇女的生物学特征决定其命运的思维使羞辱更加恶化。除非我们处理好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恐惧和虐待在性别方面的问题，否则我们将永远无法终结艾滋病。
